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紀岳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7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邱○○為成年人，係甲○○（民國000年0月出生）之生母，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直系血親家庭成員。邱○○於110年5月10日起暫住友人張○○位在○○縣○○鄉○○○街000巷0弄00號0樓房間，因遭逢經濟困頓之生活壓力，及與男友感情不順遂而心情低落，欲以燒炭方式了結自身性命，然慮及自殺後甲○○將無人照料，竟基於成年人殺害兒童之犯意，明知在緊閉空間內燒炭，將造成同處一室之甲○○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仍先於同年6月11日20時46分許，前往○○縣○○鄉○○路○段000號○○生活百貨購買木炭1包、膠帶2捲、鐵鍋1個、夾子1支等物，再返回上址房間內，嗣於同年月11日23時許後某時，先將木炭置入鐵鍋內點火燃燒，復將房間門以膠帶黏貼於門縫、通風縫隙處，俟甲○○上完廁所進入房間上床昏睡後，再將廁所門縫以膠帶黏貼封固，使空氣無法流通，與甲○○一同待在密閉房間內，以燒炭方式結束自身及甲○○性命。嗣張○○於同年月

12日18時許發覺有異後強行進入房間，發現甲○○在床上喘息，邱○○則躺在地板上呈昏迷狀態，嗣於同年月12日23時許，將邱○○、一氧化碳中毒之甲○○送醫急救，始未釀成甲○○之死亡結果。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害人甲○○於被害時係未滿12歲之兒童，依前揭規定，本案判決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故本案判決書關於被告邱○○、被害人甲○○之身分資訊均予以隱匿。

二、被告警詢自白具有任意性：

㈠辯護人為被告辯稱：於警詢時感到頭暈、頭痛、想睡，身體狀況非佳，也曾請警察暫停詢問。再依據原審勘驗筆錄，被告曾表示：「我現在身體很不舒服，沒有辦法大力講話。」，但警方並未理會，持續詢問，且有誘導之情。復依病歷記載，被告於110年6月12日因胸悶、頭暈而掛號，於同年7月31日經診斷為一氧化碳中毒等症狀，可知被告斯時無法妥適思考、回應，故其於警詢陳述欠缺任意性，不得作為認定其有罪之證據云云。

㈡惟經原審勘驗被告110年6月13日警詢錄影畫面，得知員警於詢問被告時，被告意識清晰，清楚了解問題之意思，並能思索後再作回答，過程中應對流暢、自然，神色自若，且對於員警提問，均能切題回答，無答非所問情事，甚至尚能主動向員警提出質問，於員警誤解其答覆內容時，亦可清楚向員警再次澄清。又針對與甲○○一起在房間燒炭情節，陳述甲○○之狀況時，亦曾哽咽、泛淚，可徵被告顯然理解警方之

提問，更清楚自己回答之內容，其間並未見警方有任何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以其他不正方法訊問之情形，諸如：「（問：是否有人教唆妳對甲○○施行燒炭的行為？）答：不懂意思。」、「（問：妳有意見要補充嗎？）答：醫生說我接下來，就是可能要長期看精神科。」、「（問：會先安置在妳媽媽那邊？）答：對（點頭）。另外（可以）跟你補充一點嗎？」、「（問：嗯？）答：我臉上的這個傷，真的不是我朋友弄的。」、「（問：好，那我要幫妳補充嗎？）答：對（點頭）。」、「（問：妳說他（指甲○○）有起來上廁所，然後妳再跟他講說你先出去，是這樣嗎？）答：不是（搖頭）。」、「（問：不是？）答：就是○○在昏迷前，他有起來上廁所。」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239至273頁)，益徵被告在員警詢問時，針對不能理解之問題，會直接表示其不懂意思，並主動要求員警補充意見，甚至糾正員警之錯解，是被告於警詢時之意識，顯然至為清楚，乃係基於其自由意志下所為之詢答。

㈢至被告雖曾向員警表示身體很不舒服，沒辦法大力講話等語，但經原審勘驗警詢筆錄之結果為：「（問：妳要大聲一點，我們這裡距離比較遠一點，所以妳要講大聲一點，名字叫什麼名字？）答：我現在身體很不舒服，我沒有辦法大力講話。」、「（問：好，沒關係沒關係。妳叫什麼名字？）答：邱○○。」等節（原審卷第271頁），亦有上開勘驗筆錄可按，可知警詢時因錄音問題，員警請被告說話大聲一些，被告始向員警表示其身體不適，無法大聲說話，亦可知被告僅係因身體不適而無法大聲說話，並非意識不清而無法製作筆錄，自難單憑其無法大聲說話，而認其警詢陳述不具任意性。

㈣又被告固於110年6月13日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診斷因同年6月11日燒炭自殺，當下胸悶、頭暈而掛號，然查被告係於110年6月13日凌晨0

時38許，自行步入醫院急診，且能清楚主訴案發經過、情節，又經檢測結果血氧濃度亦高達99％（正常值為≧95％），並於同日上午9時33分許自動出院，復能清楚、正確記載本身年籍資料等，有相關病歷資料可稽（原審卷第150至158頁），又被告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49分許開始接受警局詢問（警卷第13頁），是從上述醫檢情形、結果、入出院狀態及警局受詢時序加以觀察，應認被告於警局受詢時，身體、精神方面應認尚屬正常，司法警察（官）顯無利用被告心神狀態不佳詢問之情。

㈤綜上所析，被告於110年6月13日警詢時之自白，當具任意性，並無辯護人所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

三、本判決其餘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2、93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關聯性，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亦認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其於上開時、地偕子燒炭自殺及殺人未遂之犯行（本院卷第128頁），惟與其辯護人均辯稱：並無殺害甲○○之直接故意云云。

㈡經查甲○○為被告之子，其知悉案發時甲○○為未滿12歲之兒童，而其先至前開生活百貨購買木炭1包、膠帶2捲、鐵鍋1個、夾子1支，復於上開時、地，先點炭燃燒，進而將房間門黏貼膠帶封死，俟甲○○上完廁所回到房間床上昏睡後，再將廁所門縫亦黏貼膠帶封固，欲在房間內燒炭尋死，而被告燒炭期間，甲○○亦在房間內，嗣因張○○察覺有異而進入房間查看，始發現上情，並載送被告、甲○○赴醫院急

診，及甲○○受有一氧化碳中毒等症狀，但倖未身亡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張○○於警詢、原審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37至43頁、原審卷第363至370頁），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遺書影本、現場圖、刑案現場照片、兒少保護事件綜合評估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45至96頁、第105至129頁、偵卷第57至75頁），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19頁）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可先堪認定。

㈢被告有帶甲○○於上開時、地一起燒炭自殺，而有殺害甲○○之行為：

1.證人甲○○於原審中證述：「（問：110年6月11日20時46分你有跟被告去買木炭，為何要去買木炭？司法詢問員問：你們有去買木炭嗎？）答：有。」、「（司法詢問員問：你知道為什麼要買木炭？）答：被告要把我弄死。」、「（問：被告什麼時候跟你說要把你弄死？是買木炭之前，還是買木炭之後？）答：買木炭之後。」、「（司法詢問員問：所以你知道這件事情？）答：知道。」、「（問：被告買完木炭以後，做什麼事情？）答：燒掉我。」、「（問：被告在哪裡燒掉你？）答：在房間。」、「（問：你有無看到被告用木炭在房間生火？）答：有。」、「（問：你與被告同住時，有無印象家裡有過很臭的煙？）答：（點頭）。」等語（原審卷第357至361頁）；復稽以卷附○○生活百貨監視器畫面照片（見警卷第83頁），被告於110年6月11日20時46分許，在該店內購買當日燒炭之工具，包含木炭1包、膠帶2捲、鐵鍋1個、夾子1支，有現場照片可參（警卷第77頁至第96頁），亦經被告自承在卷（警卷第19頁），從而，甲○○證稱其曾與被告一起購買木炭及被告在房間內燒炭乙節與客觀事實相符，應認甲○○之證述具有信用性。

2.又證人張○○於警詢時陳稱：「我於110年6月12日1時30分回到家，我有感覺到母子的房間很安靜，我就去睡覺，隔天8時我外出後，約11時回到家，他們的房間還是沒動靜，到1

6時，我在房間外聽到甲○○輕微喘息聲，我以為沒事就下樓看電視，因為甲○○的個性很好動，不可能都沒下樓找我，我到18時就覺得不對勁，上樓去房間敲門，門是反鎖的，我從浴室的門進入房間，發現甲○○躺在床上喘息，被告則躺在地上，有看到一個鍋子，我將被告扶起來坐在床上，因為沒扶好，她跌坐在鍋子裡，看到她一身灰，我才知道那個鍋子是燒炭的，後來問她發生什麼事情，一段時間後，被告的情況稍微好轉，甲○○還在呻吟」等語（警卷第37至43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於110年6月12日凌晨時許回家，後來覺得奇怪，甲○○平常會下來跟我玩，我上樓看，門是鎖的我打不開，我從廁所的門進去，結果門上全部都有貼膠帶，我用力推門才推開，進去房間後味道很重，因為整個門都封死，門一打開就知道是燒炭的味道，我進入房間前沒有聞到燒炭的味道，外面是聞不到的，進入房間才聞到。在房間裡，我看到被告趴在地上已昏迷，褲子全部尿濕，甲○○一直發出「咿、咿」的聲音，他的姿勢是平躺在床上，沒有蓋棉被，母子兩人一人睡一邊。我把被告抱上床，她當時昏迷沒有力氣，一直陪她到（晚上）11點，她有比較清醒，並問甲○○要不要送急診，甲○○都是平躺的狀態，叫不醒…」等語（原審卷第364至369頁）。

3.由證人張○○於警詢及原審之證詞可知，證人張○○在房間外未聞到被告在房間內燒炭之味道，故縱使其認為有些許異狀，仍未進入查看被告與甲○○之狀況，遲至110年6月12日18時許，因甲○○未如平常找其玩耍，證人張○○強行進入房間後，始驚見上情。再觀諸現場照片（警卷第79頁至81頁），案發房間之門，四周門縫確實均以膠帶黏貼封住，門下方之通風處縫隙亦均以膠帶黏貼封住，加上證人張○○須用力推才推開，顯見被告將案發房間通往廁所之門與通往走道之門以膠帶黏貼、封死，以杜燒炭氣煙逸出，顯示被告確有攜子燒炭自殺之決心。

4.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與甲○○一起在○○○街000

巷0弄00號0樓左手邊的房間燒炭，是我本人對甲○○實施燒炭行為，並將房間門及廁所門縫用膠帶封起來。」等語（警卷第17至21頁），另勾稽後述勘驗筆錄與現場照片，足見被告於甲○○在房間時便開始燒炭，並在甲○○呈現昏迷狀態時，花費相當時間、精力最後再將廁所門縫、通風處以膠帶黏貼封死，俾使空氣無法流通，可見被告要與甲○○一同尋死之意念十分堅決。

㈣被告主觀上有殺人之直接故意：

1.觀以被告提出之遺書（警卷第57至75頁），其中提及：「我帶著孩子一起離開了這世界。」、「我知道帶著孩子尋短殘忍，但我真的無能為力。」、「我永遠消失，什麼事也沒了，經濟壓力生活、孩子，我已撐不下去了，撐不下去了。」等語（警卷第65、73頁），足見被告在遺書中曾表示其打算攜甲○○共同尋死。又細譯上開遺書總共10頁，其中有6頁為被告寫給「老公」之內容，主要係表達對「老公」之思念、愛慕之情，最後並寫道：「我最需要的你也不要我了，男人是不是知道我有了這病就不要我了，你手機開機，卻也不想回我，好，什麼都不要了，我都不要了，行嗎？」等語（警卷第75頁），足以推測被告與其所稱「老公」之人，感情發展並不順遂，使被告有尋短之動機與欲念。另遺書中有1頁為被告寫給「阿爸」之內容，但針對甲○○部分，僅有上述所提及要跟甲○○一起離開世界、要帶著甲○○尋短等兩、三句話，倘若被告沒有要與甲○○一起尋死之意思，衡情應會於遺書中留下對甲○○之遺言，諸如期盼甲○○未來好好成長，或囑託其母親照顧甲○○等話語，然在遺書中卻隻字未提，顯見被告當時已下定決心帶甲○○共赴黃泉，並非如其所辯之未必故意而已。

2.再者，證人即社工古○○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我幫被告媒合過3次保母，前2次媒合，都有找到保母，但被告後來都說先不要，他要自己照顧，我不知道被告考量的原因為何。第1次被告說她還可以，第2次她又覺得照顧小孩很累、受不

了，需要委託安置，第3次媒合大約於110年6月6日確認被告的需求，6月10日找到保母，這次被告有同意讓保母帶甲○○，6月11日保母請我轉達被告要帶的相關證件、換洗衣物、托育所需物品、準備簽約私章，被告都有回簡訊告訴我說好，她會準備，我也有告知被告要準備甲○○的盥洗衣物、玩具、小點心等，被告也說好。」等語（原審卷第376至380頁），核與被告於原審中供述：「我當天有跟媽媽說我要讓保母帶小孩，請她先接走。」等語相符（原審卷第612頁），堪認案發當天，社工已媒合到保母照顧甲○○，並提醒被告準備所需用品，被告亦允諾之，故被告知悉可照料甲○○之人除其母親外，尚有社工、保母可支援，但案發當時，被告並未讓其母親、社工或保母先將甲○○接走或採取其他安置措施；佐以甲○○當時僅係6歲之幼童，亟需母親或其他支援系統之陪伴與照料，被告亦供稱：甲○○不能自己獨立生活，他平常都是由我照顧，我有通知社工跟母親，但社工一直推託，我等不下去了，我母親沒有過來。」等語（原審卷第612頁），可徵被告明知甲○○無法獨立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若其欲尋死解脫，亦可先讓母親、社工、保母將甲○○帶離，然其卻捨此不為，未待他人帶走甲○○，即攜幼子一同買炭進而燒炭。倘被告未有與甲○○一起燒炭之計劃，其大可等待安置完甲○○後，再將自己關在屋內燒炭自盡，可見與甲○○一起燒炭尋短原本即在被告之計劃當中甚明。

3.尤以，被告警詢時之錄影畫面，經原審勘驗如下，並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原審卷第245至264頁）：

【檔案名稱：2021_0613_200913_042】

00:35 員警：那妳因為什麼原因要帶著...妳的男童甲○○一同燒炭自殺？

00:39 被告：其實我沒有要帶著他的意思。因為我那時候我點燃的時候，我有跟○○講說：「你趕快往下跑」，然後他也沒有要跑，他就待在我

	旁邊，然後我中間就想說我還有一些些力氣，我本來去移動他，然後我站起來沒多久，我就整個人倒下來，所以我就沒有把他拉開。
01:07	員警：所以妳...妳燒炭當時，男童甲○○就在妳的旁邊了？
01:11	被告：對（點頭）。
01:47	員警：他是有意識的嗎？
01:49	被告：那時候有（點頭）。
01:51	員警：在旁邊，然後...他在旁邊，然後妳就直接開始燒了？
01:57	被告：就我那時候已經燒了，然後就是...煙要起來的時候，我就跟他講說：「你趕快往樓下跑，不要在媽媽旁邊」。
02:33	員警：啊他有沒有回應妳？
02:35	被告：有。
02:35	員警：他說什麼嗎？
02:36	被告：他跟我說：「媽媽我不要下樓，我要在妳旁邊」（哽咽，之後眼眶泛淚）。
【檔案名稱：2021_0613_201213_043】	
00:59	員警：他講完之後...。
01:02	被告：過沒多久（開始哽咽），他就昏迷。
01:15	員警：在旁邊之後，煙就燒起來了？（被告點頭）然後後面就是...上救護車的時候，他就昏倒？
01:23	被告：（搖頭）我們沒有坐救護車。
01:26	員警：他就是...就是後面就沒意識了嗎？
01:28	被告：（點頭）對。
01:29	員警：他先沒有意識的？
01:30	被告：對（點頭）。

01:50 員警：他先沒有意識後...他沒有意識之後，就換妳沒有意識了？
01:59 被告：對（點頭）。
【檔案名稱：2021_0613_210146_053】
00:00 員警：妳要燒炭了要趕快下樓，然後就出去上廁所...？
00:02 被告：我沒有跟他說我要燒炭。
00:04 員警：有講。就是妳跟他講說叫他下樓對了？
00:16 被告：（點頭）對。
00:17 員警：妳準備要燒炭的時候，妳先跟妳的小孩說...妳先跟妳小孩說，叫他先出去。
00:23 被告：對（點頭）。
00:43 員警：叫甲○○出去，然後他就先出去上廁所？
00:47 被告：對（點頭）。
00:58 員警：出去上廁所之後，他又回來？
01:00 被告：對（點頭）。
01:03 員警：好，他知道妳在幹嘛嗎？
01:07 被告：（哽咽）他也應該知道吧，因為他當下...他要昏過去的時候，他又有說：「媽媽救我。」（眼眶泛淚）
01:17 員警：救妳？救他？
01:19 被告：對（點頭，哽咽）。
01:36 員警：所以回來房間...那個上完廁所，回到房間內的時候，還沒有封門嗎？
01:41 被告：（搖頭）還沒。
01:42 員警：還沒喔？（被告搖頭）啊妳是等到他倒在床上昏迷之後，起來封門的，是這樣嗎？
01:47 被告：就是我那時候...封我只有先封房間那一個門，然後廁所那個是...我看到○○有在昏的時候（哽咽），我才去封。

02:00 員警：妳說...怎樣...再講一次？
02:02 被告：就是房間那個門是我事先就已經貼好了。
02:07 員警：妳說門嗎？妳說...？
02:08 被告：房間的門。
02:11 員警：房間的門已經先貼好了？...他從廁所的那個門進來？
02:15 被告：就是廁所那個...我們房間的那一個廁所的門，是我後續貼上去。
02:22 員警：喔，廁所門是後來才貼的？（被告點頭）所以門...啊妳房間的門本來就有貼了嗎？
02:30 被告：對（點頭）。
02:31 員警：然後那個小孩是從...妳小孩去上廁所？在房間上廁所嗎？房間嗎？房間那個廁所嗎？
02:37 被告：對（點頭）。
02:46 員警：就是又回到床上嗎，對不對？（被告點頭）
【檔案名稱：2021_0613_210446_054】
00:47 員警：然後妳是...那時候妳在燒炭了嗎？那時候他回來...上廁所期間？
00:53 被告：他上廁所的時候還沒。
00:55 員警：還沒有？妳是等他回來才...開始燒炭的？
00:59 被告：對（點頭），那時候炭才燒起來。
01:01 員警：啊妳有跟他講妳要那個嗎？
01:03 被告：（搖頭）沒有。
01:04 員警：沒有。
01:29 員警：然後後面他有跟妳講什麼，中途...妳燒炭期間啊？
01:34 被告：（哽咽）他就跟我說：「媽媽，我不要離開妳」（眼眶含淚）。
01:37 員警：蛤？
01:38 被告：（哽咽）他是說：「媽媽，我不要離開妳」

01:41 員警：還有咧？ 01:54 被告：就沒有了（搖頭，哽咽且眼眶含淚）。 01:55 員警：啊妳剛才不是講說那個嗎？那個什麼...講說救我怎樣的？ 02:01 被告：救我是...他前面...（眼眶含淚）。 02:04 員警：昏迷之前才講的？ 02:05 被告：對。

從上開勘驗內容，足見被告於燒炭當下，明知甲○○在房間內，卻未先告知甲○○其即將燒炭，在燒炭期間、甲○○昏迷前，甲○○甚至向被告哭喊求救、表示不想離開被告，被告仍未採取打開門窗通風或將炭火熄滅以停止燒炭等有效方式中止犯行，反而於甲○○上完廁所回到房間床上後，始完成黏貼膠帶封住廁所門縫之最後動作，終使空氣無法流通而加劇燒炭效果，可證被告主觀上決意攜甲○○一起燒炭自盡，而有殺害甲○○之直接故意甚明。縱然被告於行兇之過程中，曾向甲○○說了句：「你趕快往樓下跑，不要在媽媽旁邊。」然而被告燒炭時，甲○○仍有意識，並向被告表示：「媽媽我不要下樓，我要在妳旁邊。」可見被告明知甲○○尚在房間內，卻仍執意繼續燒炭封門，其欲偕子共同赴死之決心甚明。且被告提及甲○○當時表示不想離開被告身邊時，有哽咽、眼眶泛淚等情緒反應，可見其於警詢供述時真情流露，所述內容應屬真實，而可採信。

㈤綜上所析，足認被告在前開時、地燒炭自殺而有殺害甲○○之行為，主觀上亦有殺害甲○○之直接故意，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辯解，顯係避就之詞，仍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原審論罪科刑及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查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甲○○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姓名對照表可查（原審卷第11頁），被告明知甲○○為兒童，竟仍以燒炭方式著手殺害甲○○，幸遭證人張○○及時發現，甲○○經送醫急救，

始倖免於死。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未遂罪。

㈡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與甲○○為母子，彼此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甲○○所為上開犯行，屬前述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逕依刑法殺人罪予以論罪科刑，附此說明。

㈢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甲○○犯殺人未遂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除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應加重其刑。

2.被告已著手於殺害甲○○之燒炭行為，嗣因證人張○○及時發現而幸未發生甲○○之死亡結果，屬障礙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因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事由，故先加後減之。

3.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⑴辯護人以被告之成長背景、身心狀況、事發背景，任何人處於與被告同樣痛苦之局面下，都難以避免有不理智之自殺行為，主張本件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云云。

⑵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⑶經衡以：

①花蓮慈濟醫院疑似兒少保護事件評估綜合評估報告書記載：「驗傷時發現案童（即甲○○，下同）身上有多處新舊雜陳傷勢，相關傷勢整理如下：確認為兒虐傷勢如下：近幾天內的傷：a.左眼眶下緣紅紫色瘀青，約2*1公分，應為非工具傷所致；b.右上臂4*2公分藍紫色瘀傷，應為外力所致，徒手或工具傷；c.右前臂近手肘處1*0.5公分紅紫色瘀傷，應為非工具傷所致；d.右頸2*1公分紅紫色瘀傷併兩處0.5公分抓傷，應為徒手所致。超過一週以上的陳舊傷勢：a.左大腿外側1.5公分棕色軌道瘀傷，應為棒狀工具所致；b.左小腿下段後側3*2公分疤痕，疑燙傷所致；c.下背部3.5公分疤痕、左肩胛骨周圍1公分棕色軌道瘀傷，應為棒狀工具所致；d.右前臂中段1*1公分棕色瘀傷，額頭2公分線性疤痕，應為非工具傷所致。…驗傷時發現案童身上有多處新舊雜陳瘀傷，多為徒手或棍棒毆打所致瘀傷，亦有一處（左小腿後側）為疑似燙傷，但案母（即被告，下同）並無法說明案童的傷勢成因及過程。案童此次因案母攜子燒炭自殺，已造成嚴重健康受損，並考量過去遭受施虐之情形，其所處照護環境並不利案童安全成長，縣府已將案童緊急安置之作法，將得以確保案童身心安全。…案童可能多次遭受不當對待，應接受兒童身心科的評估與受虐相關的心理創傷，並安排後續必要的治療。」等節，有卷附之上開報告書可憑（警卷第105至129頁）；參以證人古○○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在被告責打孩子成傷這件事上，在縣府調查後，我們就會列為管教過當，我服務中間也有1次再發生過，被告曾經責打小孩到瘀青，老師發現孩子身上有傷痕，告知被告後，就通報縣政府等語（原審卷第379至380頁），勾稽前述評估報告書與證人古○○之證詞，堪認甲○○之眼部、頸部、四肢、背部、額頭，分別有以徒手或工具造成之瘀傷、燙傷等疤痕，並為新舊雜陳之傷勢，經花蓮慈濟醫院確認為兒虐傷勢，此足以推論甲○○長期持續受到外力之徒手或工具毆打，始會出現上開傷勢，證人古○○亦證述被告曾毆打甲○○導致其瘀傷，

而被告又無法說明甲○○之身上傷勢成因及過程，可證被告平時對於甲○○應有管教過當或虐童之情事。

②又被告曾於105年7月28日凌晨，因李○○對被告及邱○○(000年0月0日生)不聞不問，被告於產後獨自照顧甲○○、邱○○，以致情緒不穩定，需服用安眠藥始能入睡，被告在花蓮縣花蓮市之租屋處，於餵食邱○○後將其放在床上，被告明知應為邱○○之活動區域設置安全措施或為適當妥善之保護，卻疏未注意，即服用安眠藥後，與邱○○、甲○○在同一張床上入睡，以致被告於熟睡中不慎壓覆邱○○之頭部，造成邱○○缺氧窒息死亡。而被告明知李○○於前開時間並未前往上址租屋處，也未使用紗布衣摀住邱○○之口鼻致其窒息死亡，詎因怨恨李○○，竟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於106年4月17日警員製作筆錄時，向警員謊稱：「105年7月28日凌晨2時許，李○○進來我住處，用放在衣櫥裡的小孩子紗布衣摀住邱○○的口鼻，威脅我，要我不能報警，不然就會對我家裡的人不利，直到我媽媽早上10點左右來我家看我，我才問她為何邱○○會僵硬冰冷，她叫我趕快報案，才知道他往生。」再於106年11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仍執前詞，而誣告李○○涉犯殺人罪嫌等情，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度偵緝字第346號、107年度偵字第1452號、第1627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偵卷第79至81頁），可知被告於本案前，曾因服用安眠藥，於熟睡時將另一名當時尚未滿月、甫出生之子女覆壓致死，並將此事誣陷於同居人，向偵查機關誣告其同居人以紗布衣殺害邱○○，足認被告在攜同甲○○燒炭前，曾因過失導致另一名子女死亡，顯然未能善盡照顧、保護子女之責，其子女無法平安地在被告身邊成長，更曾誣告其同居人殺人罪嫌，素行非佳。

③再依據被告所提出其與幼稚園老師、特教老師、簡姓社工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審卷第437至457頁），可見幼稚園老師、特教老師與被告之間均有密切聯繫，老師們密切觀察與積極回報甲○○之在校狀況，在被告反應甲○○之管教問題

後，老師們會與被告耐心溝通，並給予解決方式、安慰與鼓勵被告，而簡姓社工亦經常給予被告鼓勵、關懷，針對被告之問題亦會即時答覆；再觀諸告訴代理人提出之被告與社工即證人古○○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原審卷第621至659頁），足徵社工積極協助被告媒合保母與聯繫相關事宜，平時關心被告租屋、工作狀況，在被告告知有租約問題時，更是積極與被告討論解決方法，以及主動提供食物物資、聯絡申請補助事宜。準此，足認被告固然經濟狀況不佳，其母親亦未固定幫忙照顧甲○○，然被告平時有社工提供之社會資源與心理支持，學校老師亦對於甲○○在校狀況密切觀察與照顧，況被告於攜子自殺前，社工才甫媒合到保母照顧甲○○，被告亦應允之，自難謂被告於燒炭尋短前孤立無援、完全無人依靠，導致別無選擇只能攜子求死一途。

④再者，甲○○於案發當時已年滿6歲，對於外界事務已有感知、認知能力，即能夠理解與體會外界事務，有自己對於事件之感受、情緒、想法，此與襁褓中之嬰兒或學齡前之兒童有異，則甲○○經歷本案後，勢必對於其未來之成長、發展造成深遠影響，佐以甲○○在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出現之逃避、不滿、抗拒之負面情緒，本案可能對甲○○將來之生涯與人格發展產生負面不良影響，被告身為人母，卻未慮及上情，仍攜甲○○燒炭尋死，殊屬不該。況本件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減輕其刑之適用，且經原審大幅減輕其刑，應尚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且綜衡上述各情，被告亦無任何堪可憫恕之情形，自難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㈣原審因依上開法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

1.被告因面對經濟困頓之壓力，並遭逢感情生活不順遂，而未慮及甲○○為獨立生命個體，非專屬於被告之個人財產，竟罔顧甲○○之性命，亦無視學校老師、社工提供之協助與社會資源，決意以燒炭方式結束自身及甲○○之性命，對於甲○○未來生涯、人格發展產生重大負面之不良影響，造成甲

○○永遠之心理陰影，且平時疑似有管教不當、虐童之行為，惡性非輕之犯罪情節、目的、手段及違反義務程度。

2.甲○○經證人張○○及時發覺，並送醫急救，經急救後未死亡，未釀成無可挽回之悲劇，且心臟功能已恢復，有花蓮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可查（見本院不公開卷第22頁）。

3.被告於本案前，除上述經檢察官緩起訴犯罪事實外，另因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公然侮辱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非佳。

4.被告於原審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熱炒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18,000元之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615頁）。經審酌上開各情，並參酌公訴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乃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11月，尚難認有量刑不當之情事。

㈤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殺人未遂犯行，犯後態度稍有些微改善，然仍有如上避就之辯解，可見其並非全然認識己身錯誤及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思如何彌補其與甲○○間之親情裂縫，加上甲○○因遭被告不理性的偕同燒炭，造成幼小身心嚴重受損，又因一氧化碳中毒之影響，是否造成腦傷及神經系統受損，亦需長期追蹤評估，始得確認，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尚屬適中允當，被告上訴求予輕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黃怡君、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